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第 16 次(第 801 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112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2 時

貳、確認第 800 次董事會議事錄。

參、報告第 150 次常務董事會議事錄。

肆、報告事項

一、陳報本公司 112 年 11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

二、據本公司董事會檢核室簽報「112 年 12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摘要報告」，特提出報告。

三、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檢陳本公司近 3 個月內完成之委託研究計畫結案報告表及成果報告書共計 13 項，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四、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土地辦理被徵收前之協議讓售：  
(一)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 607-4 地號土地，(二)苗栗縣通霄鎮海濱段 792 地號土地；共計 2 案，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五、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土地辦理出售：  
(一)南投縣南投市內新段 1230 地號土地，(二)苗栗縣通霄鎮通灣段 256-1、259-1 地號 2 筆土地，(三)臺東縣太麻里鄉多良段 1286-1 地號土地，(四)新竹縣新埔鎮三聖段 260 地號土地，(五)花蓮縣新城鄉嘉新段 115-14 及 115-17 地號 2 筆土地，(六)臺北市士林區永平段四小段 803 地號土地，(七)彰化縣芳苑鄉裕津段 164-2 及 164-1 地號 2 筆土地；共計 7 案，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六、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檢陳本公司「112 年誠信工作概況」，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七、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檢陳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避險交易民國 112 年 11 月份考評報告」，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八、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修正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

分表」，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修正本公司「備勤房屋管理要點」第十四條附表及第十六條附表，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十、112年12月份派免非單位主管之一級職員共計9員如附名單，業經董事長核准，敬請備查。

十一、上次會議指示或決議事項暨歷次會議未結案部分辦理情形。

## 伍、討論事項

### 一、人事討論案

#### 人事討論案－第一案

案由：奉經濟部函示，本公司副總經理簡福添於113年1月1日退休所遺職務，擬由核能發電處處長許永輝升任，業奉行政院核復：「准予照辦，並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另為配合事業部運作，擬由許副總經理永輝兼任「核能發電事業部」執行長，並協助總經理管轄「風險管控中心」相關業務。許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並均自113年1月1日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112年12月6日經人字第11200772530號函轉行政院12月5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31074號函辦理。(併簡歷資料如附件)

二、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報院核派(定)職務及作業程序一覽表」規定，國營事業機構副總經理或相當職務人選由經濟部遴選，簽行政院核可。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 人事討論案－第二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本公司專業總工程師兼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處長許勝豐留資停薪借調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顧問，其原任及兼任職務均應予免除，並自113年1月1日

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12 月 12 日台汽電字第 1120000958 號函及本公司經理部門 112 年 12 月 22 日簽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 人事討論案－第三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配合核能發電處處長許永輝之職務調整，其遺缺擬由第二核能發電廠廠長林志保接任；第二核能發電廠廠長職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核能發電處副處長曾文煌升任。林、曾二員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2 年 12 月 13 日簽辦理。
- 二、附本公司遴派高階層主管職位需求表及簡歷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 人事討論案－第四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核能技術處處長劉宗興將於 113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遺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核能發電處副處長張進寬升任，並以權理發布。張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並自 113 年 1 月 16 日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2 年 12 月 13 日簽辦理。
- 二、附本公司遴派高階層主管職位需求表及簡歷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 人事討論案－第五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配合專業總工程師兼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處長許勝豐之借調異動，其處長遺缺擬由核能火力發電工

程處北部施工處處長朱威西調任，北部施工處處長職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該處副處長曾韶章升任。朱、曾二員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2 年 12 月 19 日簽辦理。
- 二、附本公司遴派高階層主管職位需求表及簡歷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 人事討論案－第六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放射試驗室主任詹國楨將於 113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遺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第二核能發電廠保健物理組經理黃榮富升任，自 113 年 1 月 16 日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2 年 12 月 14 日簽辦理。
- 二、附本公司遴派高階層主管職位需求表及簡歷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 二、業務討論案

#### 業務討論案 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 114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經各階段檢討後共擬編列 2,760.30 億元，經「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會計處 112 年 11 月 22 日計箋 112-180 號簽及電計字第 1128149831 號函說明：

(一)本公司 114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擬編列 2,760.30 億元，分述如下：

1. 「專案計畫」預算編列 1,543.14 億元，內含：
    - (1) 繼續計畫編列「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等 29 項計畫共計 1,534.16 億元。
    - (2) 新興計畫編列「台中電廠第二期新建燃氣機組計畫」等 3 項計畫計 8.98 億元，將配合可行性研究報告審查結果調整。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編列 1,217.16 億元。
- (二) 114 年度擬編購建固定資產預算 2,760.30 億元較 113 年度行政院核定預算 2,553.17 億元，增編 207.13 億元，原因摘述如下：
1. 專案計畫較 113 年度預算增編 336.40 億元，主係：
    - (1) 「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大林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及「離岸風力加強電力網計畫(第一階段區塊開發)」等 5 項計畫配合工程高峰期增編，與其他計畫增減互抵後，繼續計畫增編 337.94 億元。
    - (2) 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114 年編列共 1 項火力發電計畫及 2 項再生能源計畫等新興計畫共增編 8.98 億元。
    - (3) 「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等 2 項計畫於 113 年度結束，預算減少 10.52 億元。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較 113 年度預算減編 129.27 億元，主係輸電設備項下之「太陽光電加強電力網」陸續於 114 年前加入系統，較 113 年減編所致。
- (三) 114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編列涉及共同編列標準者，由於行政院尚未訂頒標準，依往例暫依行政院所訂頒之 113 年度預算標準(如匯率、公務車輛、辦公房屋單價)編列，行政院如另公布新標準，擬請授權會計處配合新標準規定修正。

二、本案經提112年12月6日董事會「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其審查意見為「本案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三、特提請公決。

四、檢陳本公司「114年度購建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如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核轉行政院審核。

#### 業務討論案II

案由：檢陳本公司「114年度研發預算及中程綱領計畫」編審資料，經「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事項四、17.(1)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114年度研發預算及中程綱領計畫」，係本公司各單位依今(112)年8月1日經營會議核定之研發規劃重點及內容研提，並經公司外專家諮詢會議審查及修正後彙編完成。

三、114年度研發經費編列含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編列台電執行之研發預算，及依能源管理法規定繳納之能源研究規費。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併同營業預算報部核轉行政院審核。

#### 業務討論案II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檢陳本公司「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裝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加強電力網收費方式(草案)」，經「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為鼓勵「再生能源義務用戶」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並減輕其再生能源設置負擔，營造本公司友善併網環境形象，爰訂定本「收費方式」，規範加強電力網工程費計收規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核定。

#### 業務討論案IV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檢陳本公司與台灣電力工會團體協約修正草案，經「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12年10月20日簽及11月8日電人字第1128130292號函說明：

- 一、本公司與台灣電力工會團體協約分別於102年10月24日及110年3月25日歷經2次締結簽訂。依據團體協約法規定，團體協約為定期者，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年，爰於原團體協約屆滿前，應會商續約或另行締結新約。
- 二、為因應時空環境及勞動條件之變更，勞資雙方逐月召開「團體協約相關事項研商會議」，邀集各相關條文之主辦單位研商、交換意見，並對照中油公司團體協約條文逐條審視檢討，歷經2年多充分討論，於本(112)年10月11日召開本公司與台灣電力工會「締結團體協約協商會議」，並於會中達成共識，同意本案修正內容。
- 三、原團體協約共8章47條，擬修正後調整為8章55條，其修正重點包括第二章：勞資協商與合作、第三章：進用與離職、第五章：薪(工)資、津貼及獎金、第六章：福利、訓練及安全衛生、第七章：考核、升遷、獎懲與申訴。

決議：

-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核定。
- 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業務討論案V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因應本公司辦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之資金需求，擬具113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1億元方案，並擬以私募方式，由經濟部全數增認，經審計委員會審議，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財簽112100601號簽說明：

- (一)為確保穩定供電，本公司以「穩定供電建設方案」做為增資計畫爭取政府投資。其中，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部單位預算，已納編由國庫增資本公司1,000億元；另112年增資預算1,500億元部分，國庫已增資本公司1,499億元，尚有1億元增資預算未執行，爰擬於113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1億元。
- (二)本公司已函報經濟部並獲同意，113年度現金增資方案擬比照112年度，規劃由大股東經濟部以私募方式單獨增認，按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需提報股東會，爰擬具「113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1億元私募案」。
- (三)依據證交法第14條之5規定，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送113年股東臨時會議決。

二、本案經提112年11月3日審計委員會審查，其決議如下：

- (一)本案同意，提董事會討論決定。
- (二)另，本案採一次或分次辦理私募，視立法院預算審議情形於12月提董事會審議時確定，並依規定提報相關應列事項。
- (三)各委員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按：財務處於董事會補充說明，立法院已三讀通過113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本案將採一次辦理私募。)

四、附「113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1億元私募案」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提113年股東臨時會討論。

業務討論案VI

案由：據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簽報，檢陳本公司「113年股東臨時會議事手冊」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公司業經112年10月27日(第799次)董事會通過訂於113



年 2 月 23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 10 條規定，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爰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等規定及經理部門擬提本次股東會議案，彙編本公司「113 年股東臨時會議事手冊草案」，議案如下：

(一)報告事項：本公司 113 年度變更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殘值報告。

(二)討論事項：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三、本案通過後將續依規定辦理公告及印供股東索閱等事宜。

四、特提請審議。

五、附本公司「113 年股東臨時會議事手冊」草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依規定辦理公告。

#### 業務討論案 VII

案由：本公司擬訂於 113 年 6 月 21 日(五)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並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及處所等事項，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170、171 條規定，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並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依公司法等規定及往例作業期程，擬訂於 113 年 6 月 21 日(五)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有關股東會議案及重要應辦事項時程，說明如下：

(一)議案事項：

1. 報告事項及承認事項包含：111 年營業決算及虧損撥補審計部審定報告、112 年營業報告、財務報告、虧損撥補報告、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113 年私募普通股情形報告及提請承認 112 年財務報告等案。。

2. 配合經理部門等提案需要依規定程序納編討論事項(目前無討論事項)；另本屆董事任期為 112 年 6 月 16 日至 114 年 6 月 15 日，故 113 年股東常會無選舉事項。

(二)重要應辦事項及時程：

1. 113.4.11 前公告受理股東提案，受理期間為 113.4.12-4.22，受理結果提報 113 年 4 月董事會。
2. 113 年 4 月提董事會審議議事手冊(含年報)。
3. 113.5.21 前公告開會通知書、議案案由及說明、113.5.30 前公告議事手冊(含年報)、113.7.11 前公告議事錄。

三、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其中 113 年股東常會日期將續函報經濟部同意，據以展開相關法定作業。

四、特提請審議。

決議：

-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請依規定辦理。
- 二、股東常會日期報部核定。

業務討論案VII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同意案。

說明：

-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2 年 12 月 1 日人資處簽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32 條規定，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依該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之方式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就公司法所稱經理人，實質認定為總經理、副總經理、專業總工程(管理)師及單位主管。另該法所稱經營同類之業務者，包含轉(再轉)投資事業，及支領兼職報酬之財團法人(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之董監事。
  - (三)綜上，配合近期本公司派兼轉(再轉)投資事業及支領兼職報酬之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更新，屬單位主管以上者計 11 人，依公司法第 29 條及 32 條規定，報請董事會，由董事

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解除競業禁止。

二、特提請審議。

三、附本公司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3 時 18 分)